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舜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正

被上訴人　　宏國學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竑霖

訴訟代理人　陳育騰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許凱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